

(2014年7月13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五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15m.shtml>)

(翻譯者：邱春花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創世紀 25:19-34**

亞伯拉罕帶著另一個老婆，基士拉，為他生了幾個兒子；他們找到阿拉伯部落（2-4節）。他打發這些兒子往東方去：不和以撒競爭（6節）。亞伯拉罕死了（7-10節）。夏甲所生的兒子，以實瑪利，有十二個兒子成為埃及和阿拉伯地區十二族的祖先（12-18節）。19-20節回顧以撒的亞蘭血統。這故事意味利百加有19年不孕：見20和26節。以撒，他主要是為顯出亞伯拉罕和雅各之間的連結，他為利百加禱告懷孕（21節），但是當證明很難懷孕時，她去拜訪一座神殿，尋求神諭（“求問主”，22節）。和以色列習俗相反的是，“年長者要服事年幼者”（23節）。有學者認為以掃的身體是泛紅不是“紅色”（25節）。他全身濃密的毛在後來，當以撒受騙祝福雅各而不是以掃，顯出重要性。希伯來文“多毛的”（se'ir）提醒讀者西珥，那地是以掃後來定居的地方。“雅各”（26節）意思可能是願神保護。在這名字裡面有個音節的本意是“腳跟”。這二個男孩確實“被分開”（23節）如神所預言：以掃，像以實瑪利一樣，成為遊牧人而雅各過安定的生活（“住在帳棚裡”，27節）。

29-34節是第二個故事。雅各理所當然熬煮了湯，亦即，惹起事端。當以掃打獵回來“飢餓”又疲累，他想要吃雅各煮的食物。（“以東”30節，意思是紅色，是西珥的另一個稱呼）。但是雅各很快想到他自己的利益；他要求得到以掃長子享有的身份（及更大的繼承權）。以掃願意不惜一切換取一頓食物（32節）。所以雅各能提出合法的同意權（33節）。我們因此明白亞伯拉罕的血脈，神的子民這一脈，是從雅各傳下來不是從以掃，也瞭解為何以色列比以東強大。神決定；選擇誰是神的事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119:105-112**

這是詩篇最長的一篇，包含二十二個段落每段八節。我們讀的是第十四段；用西伯來文寫的，每節都用 nun，這個西伯來文的第十四個字母開始。這一段和其他段落一樣，談的是律法。用了幾個不同的名稱：“話”（105、107節），“條例”（106、108節），“律法”（109節），“箴言”（110節），“旨意”（111節）和“法令”（112節）。或許這一段的主要意思是站立抵擋“惡者”（110節），即那些抵擋在神的道路上的人。107節的悲苦可能是不敬虔者投向詩人的侮辱及影射，因為他們圖謀，設圈套，反對他。他的生命，仍以敬畏抓住神，雖在危險中（109節）。律法是他生活的引導（105節）。他用他全部的本領，理性的和情感的（“心”，112節）持守律法，遵守“誓言”（106節）。他已“發誓”（106節）要持守律法。律法如同來自他祖先的“遺產”（111節），必須一生活在其中。

**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8:1-11**

保羅寫出信徒內在的衝突。律法的追隨者或基督徒，雖立志行道，但是實際行出來卻相反。在人內裡的意思使人不能行出“心”（6節）所立志的行為。人的身體，“肉體”，似乎自然地趨向行惡。保羅感謝神拯救我們脫離這個處境：由於我們已歸入“基督耶穌”（1節）我們的過錯不會導致可怕的結果（“審判”）。為什麼？因為神的“靈”（2節），以新的方式出現，已經把我們從肉體的死亡中釋放了。神已克服我們的傾向罪藉著慈愛地“差遣自己的兒子”（3節）：為人類的罪所累受苦為要藉重生除去罪，因此使我們得以與神連結合一（4節）。

這裡有二種心態（5-6節）：一種自我導向及另一種聖靈導向，自我導向引到“死亡”，另一則是“生命”。自我導向的本質是抵擋神（7節）。但是基督徒是受聖靈指引（“居住”，9節），屬於神。“聖靈”和“基督”一起。10-11節說：如果基督（或聖靈）在你的裡面，雖然你可能因所做的一切過錯成為死屍，你其實是充滿生命的 - 因為聖靈的緣故。如果神的聖靈在你的裡面，神將藉著聖靈復甦你的身體（從死亡的身體中），在末日的時候提升你進入新的生命。

**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13:1-9,18-23**

來聽耶穌的群眾多到祂必須到加利利海上的一艘船上講道。祂說了幾個比喻；第一個比喻（18-23節），祂只解釋一部分。人們熟悉巴勒斯坦地區的農事；有時犁地之前先撒種。“撒種的人”（3節）和種子是不變的；不同的是種子落於何處：三個不會結果的地方（在路旁，4節，石頭上，5節，荊棘裡，7節）及好土裡（8節）。9節告訴我們（和群眾）這是一個帶著更深意義的故事。

人們自然認為撒種的人是神，不同的土壤好比世上不同的人；藉瞭解列王記上對於耶羅波安家族命運的預言，他們可能把“飛鳥”（4節）和邪惡連結。或許這裡所指撒種的人是任何傳福音的人。成長代表領受。當耶穌邀請要傾聽（9節），明白（19，23節）為要多結果實：對耶穌的信息深思熟慮。那些拒絕信息者是被邪惡引誘（19節）。20-21節也講到欠缺明白：膚淺，思考不足以抵抗“迫害”。門徒訓練是嚴格的。在22節：跟隨基督需要完全的忠心，單一的心。最後23節：只有那些充分思考（因此明白）者，達成信心的要求者，以及那些確實獻身者是多結果實且帶領其他的人歸入基督。